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33号

申请人：杨，男，汉族，19年 月 日出生，住四川省筠连县筠连镇小西街 号 幢 单元 室，公民身份号码 512 017。

申请人：詹，女，汉族，19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附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2 023。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99-9 号。

负责人：李海。

委托代理人：游水涛，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源佳，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 、詹 认为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依法履行职责处理其投诉案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复议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被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6 日《回复函》一事两次行文宣布作废；2.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3.恢复 1996 年国家验房时 35 号楼后外界墙原样及功能，并对 1-1 房产进行确权，绘制施工图及竣工图留存小区自治组存档、备查。

申请人称：《回复函》破坏了全国统一的 1987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破坏了国家机关公文制定的流程纪律，给重庆直辖市沙坪坝区政府委派权威形象抹黑。相关责任人应被追究责任。区建委执法队公然支持违章扩建，自行一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不惜破坏全国风清气正的和谐气氛，将楼板连结的 35 号、34 号、39 号居民楼数百人置于“危房”险地。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系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畴。2023 年 3 月 30 日杨 就晒光坪 号附 号房屋拆除外墙影响主体安全结构，向被申请人提请信访处理（沙建住委信访 022 号），2023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递方式送达

《关于杨政材信访事项的回复函》。申请人对该信访回复不服的，应该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复查而不是申请复议，且该信访回复的内容是对申请人就结构安全的咨询回复，属咨询类的客观答复，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畴。

二、被申请人作出《回复函》的程序合法。2023年3月30日登记受理后，4月7日通过邮政EMS送达《回复函》符合法律规定。在2023年4月18日杨向天星桥街道办事处提出未收到《回复函》后，于2023年5月12日再次让杨到被申请人处现场签收了《回复函》。

三、回复内容合法。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对职能的规定，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前往沙坪坝区晒光坪号现场调查。

该房屋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载明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构件。该房屋业主拆除的内隔墙为梁下填充结构，主要由梁下推拉窗、窗台及门洞组成，其中推拉窗上口是贴梁设置，窗台用于支撑上部推拉窗，经现场剔打发现门洞上方由砌体组成，整个填充结构未见明显变形，均不承担上部主体结构荷载。根据该房屋现业主介绍及内隔墙拆除后照片，该内隔墙上部梁底部腻子完整，门洞上方砌体与上部梁处于断开状态，该内隔墙是由之前业主在接房后增

设，且查看该房屋邻近单元1楼房屋相同位置未发现内隔墙。故根据现状判断该内隔墙为非原始结构，不承担上部主体结构荷载。

当时有社区同志全程陪同，并对整个查看过程摄像保存。遂制作《回复函》告知上述情况，另“拆除外墙及扩大住房面积”的问题，属涉嫌违建行为，不在被申请人的执法范围内，故建议杨政材向区城管局反映。整个回复内容并无不当之处。

经审理查明：杨 、李 为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附 号 权利人。申请人詹 系李 母亲，2012年7月16日因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迁入该户。申请人杨 与詹 系夫妻，现居住在该房屋内。

2023年3月30日，被申请人信访处理笺载明申请人杨 来文内容摘要：其反映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附 其房屋楼下房屋拆除外墙体，并扩大住房面积。昨日执法大队去了两人说拆除的外墙不是承重墙，主体结构安全。请问外墙可拆吗？3.3米过梁改6.6米过梁安全？请求沙坪坝区住建委帮助解决。

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前往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房屋现场查看情况并同步录音录像。2023年4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函》，主要内容为：针对你（杨政材）反映的问题，我委工作人员会同属地街道（社区）于2023年3月29日前往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现场调查房

屋业主计划拆除的客厅内隔墙是否属于承重构件，社区同志全程陪同，同时整个查看过程留有视频。经现场询问该房屋装修人计划拆除部位、核对该房屋不动产权权证及现场剔打查看，我委街镇联络员确认该房屋计划拆除的客厅内隔墙不属于承重构件，并立即告知了属地街道，同时就后续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就你反映的“拆除外墙及扩大住房面积”问题，建议向区城市管理局反映。2023年4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杨 邮寄《回复函》，邮寄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附 ，杨 于2023年4月25日签收。2023年5月12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签收《回复函》，并注明“今日收件 杨 2023.5.12”。

另查明：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房屋装修过程中已拆除室内内隔墙，外墙拆除后已重建外墙。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2023年3月30日作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访处理笺》、现场调查照片、现场调查录像光盘、《关于杨 信访事项的回复函》及EMS邮寄单、现场签收照片、《行政复议答复书》、装修完工后照片、《关于沙坪坝区晒光坪 号拆除内隔墙为非承重结构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回复函》内容为被申请人将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未直接设定和调整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并非具体行政行为。同时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载明：“区住建委执法队公然支持违章扩建……首要恢复 1996 年国家验房时 35 号楼后外界墙原样及功能，并对 1-1 房产进行确权，绘制施工图及竣工图留存小区自治组存档、备查。”从上述内容看，申请人的实质请求系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违章扩建，并恢复案涉楼栋外墙、对 1-1 房产进行确权，绘制施工图及竣工图。故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

第一，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违章扩建”职责的问题。《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管理的法定职责，而非申请人主张的“查处违章扩建”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后，至现场查看了

房屋内隔墙组成结构和填充结构，确认该客厅内隔墙不属于承重构件。故拆除内隔墙不属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的事项及第六条须经许可的事项，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形成的违法建筑按照下列规定组织查处：（二）不在

本条第一项所列范围修建的，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由土地主管部门组织查处。设立了综合执法机构的，可以由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查处。”结合本案，拆除外墙应由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管理，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回复函》中建议申请人就“拆除外墙及扩大住房面积”问题向区城市管理局反映，系告知申请人有权处理机关，亦符合行政机关办理投诉事项的要求。

第二，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首要恢复 1996 年国家验房时 35 号楼后外界墙原样及功能，并对 1-1 房产进行确权，绘制施工图及竣工图留存小区自治组存档、备查”的请求，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